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暨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重要資訊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區協辦學校

辦理方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管道二】能力評量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初選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

複選評量地點：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所指定之學校

【通過鑑定後之服務方式】依學籍原校安置

1. 通過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可依原就讀學校實際設班情況，申請資賦優異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2.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者，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得依其通過資優類別之領域優勢能力向原校申請校內特教方案（一週至多 2 節），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劃之假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3.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之國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

- ◆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 網址：<https://www.sec.ntpc.edu.tw/gifted>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網址：<http://www.sec.ntpc.edu.tw>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 慈母堂四樓）
電話：(02) 29438252 分機 713。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6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網站。
2	受理管道一 書面審查申請	8 月 9 日（星期四） 至 8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備齊資料向「國中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受理管道一 書面審查繳費 及郵寄/親送資料	8 月 9 日（星期四） 至 8 月 14 日（星期二）	8 月 14 日（星期二）24 時前完成繳費，並於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掛號郵寄（依郵戳為憑）或親送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受理。
3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8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4	受理管道二 初選評量申請	9 月 4 日（星期二） 至 9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備齊資料向「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受理管道二 初選評量繳費	9 月 4 日（星期二）至 9 月 7 日（星期五）	9 月 4 日（星期二）至 9 月 7 日（星期五）24 時前完成繳費並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始完成繳費手續。
5	初選評量	9 月 29 日（星期六）	1. 評量地點為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二）。 2. 9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評量座位表於各區協辦校網站。
6	初選結果公告	10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7	初選複查	10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攜帶評量結果通知單及填妥之回郵信封，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8	受理管道二 複選評量申請	10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備齊資料向「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受理管道二 複選評量繳費	10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10 月 25 日（星期四）	10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5 日（星期四）24 時前完成繳費，並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始完成繳費手續。
9	複選評量	11 月 10 日（星期六）	1. 評量地點為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所指定之學校。 2. 1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評量座位表於各區協辦校網站。
10	公告 通過鑑定名單	12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11	複選複查	12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攜帶評量結果通知單及填妥之回郵信封，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12	繳交資優教育服 務申請書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12 時，由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或委託人，向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107 年 6 月 15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71121931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為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之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區協辦學校

肆、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 一、自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gifted>、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及市內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網站。
- 二、由申請人自行下載相關表件使用，紙張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並依各表頁數單／雙面列印。

伍、申請資格

- 一、為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107 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就讀私立國民中學者須設籍於新北市），7 年級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陸、鑑定方式

- 一、辦理流程如附件一，能力評量各區協辦校如附件二。
- 二、鑑定類別：數理類及語文類，擇一申請。
- 三、如辦理流程所示，本鑑定分為書面審查（管道一）及能力評量（管道二），分述如下：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書面審查；學生是否符合資賦優異資格，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

 -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申請時間：8月9日(星期二)至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申請地點：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4. 申請檢附資料：
-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三)：請依表填寫，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式1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2) 觀察推薦表(附件四、五)：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
- (3) 書面審查佐證文件：正本核驗後發還，另附影本1份(請以A4規格影印)。
- (4)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附件六)：如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本表。
- (5) 戶籍謄本影本：申請者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須繳交。
- (6) 資料依序彙整：
「書面審查申請表」、「觀察推薦表」、「書面審查佐證文件」(影本一份，須有「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申請承辦人職章」、「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戶籍謄本影本」，以上資料請依序理齊，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信封封面請參閱(附件七)，請自行列印填寫後，貼於信封封面。
5. 申請流程：
- (1) 請向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申請後學校提供繳費單。
- (2) 請於8月14日(星期二)24時前逕依繳費單所列金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
- (3) 繳費完成後，請於8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以郵戳時間為憑)或親送上述書面資料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區秀山國小，慈母堂4樓;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
6. 申請費用：
- (1)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為700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
- (2) 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辦理減免，相關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玖、附則。
7. 書面審查標準：
- 本府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3、4款內容審查，說明如下：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於活動中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A. 活動依「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附件八)認定。未在列表之獎

項，由本府鑑輔會認定。

- B.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認定。
- C.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D. 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A.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 B. 近三年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之輔導：至少一年，每年 30 小時以上之輔導，且有主辦單位出具之參與證明及研習過程具體表現紀錄。
- C. 成績優異：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3% 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A.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 B.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8.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8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聯絡。

9. 通過書面審查者：

其資優教育服務方式請參照本實施計畫第柒項辦理。

10.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仍可申請管道二之能力評量。

(二) 管道二：能力評量

1. 初選：

- (1) 申請時間：9 月 4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 申請地點：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 (3) 申請檢附資料：

- A. 能力評量申請表（附件九）及評量證（附件十）：請依表填寫，並各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一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B. 觀察推薦表（附件四、五）：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
- C. 戶籍謄本影本：申請者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須繳交。
- D.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一）：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受試學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如需特殊應試服務，請於「能力評量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本表；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研議後，決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4) 申請流程：

- A. 請向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申請後學校提供繳費單。
- B. 請於 9 月 7 日（星期五）24 時前依繳費單所列金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 C. 繳費完成後，須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方完成初選申請手續。

(5) 申請費用：

- A. 能力評量初選申請費用為 7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
- B. 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辦理減免，相關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玖、附則。

(6) 評量相關事項：

- A. 繳費時間截止後一週，請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評量證。
- B. 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二。
- C. 評量時間：9 月 29 日（星期六）。
- D. 評量座位表：9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各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
- E. 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30~08：40	08：40~11：45	11：45~13：00	13：00~13：10	13：10~16：10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A) 性向測驗項目： 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本國語文、語文學習兩科。 (B) 能力測驗項目： 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國語、英語文兩科。 (C)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相關規定者依規定處理。 (D) 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E)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能力測驗 8：55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性向測驗 13：10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F) 評量當日早上 07：30 開放受試學生及家長確認考場位置。				

- (7) 初選通過標準：
性向測驗達 1.5 個標準差或 PR93，且能力測驗達平均數以上，方得參加複選。
- (8)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區協辦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聯絡。

2. 複選：

-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評量者。
- (2) 申請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3) 申請地點：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 (4) 申請檢附資料：
A. 評量證正本。
B.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 (5) 申請流程：
A. 請向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申請後學校提供繳費單。
B. 請於 10 月 25 日（星期四）24 時前依繳費單所列金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C. 繳費完成後，須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方完成複選申請手續。
- (6) 申請費用：
A. 複選申請費用為 1,5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
B. 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辦理減免，相關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玖、附則。
- (7) 評量相關事項：
A. 複選評量時程將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B. 評量時間：11 月 10 日（星期六）。
C. 評量地點：
數理類：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所指定學校。
語文類：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D. 評量項目：
數理類：數學實作評量、自然實作評量。
語文類：國文實作評量、英語實作評量。
E. 評量座位表：
於 1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學校網站。
- (8)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府鑑輔會綜合學生實作評量表現，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

定辦法」綜合研判。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進行綜合研判。

(9) 複選暨鑑定通過公告：

12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區協辦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3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聯絡。

柒、安置及服務方式：

一、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除安置原學校原班級外，可依就讀學校實際設班情況申請資賦優異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一) 資優資源班：

1. 本市目前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學校為：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中、新北市立中山國中(共14所)，每班至多30人。
2. 本市目前設有語文資優資源班學校為：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共3所)，每班至多30人。

(二) 特殊教育方案：

就讀學校無資優資源班，得依其通過資優類別之領域優勢能力，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向原校申請校內特殊教育方案，一週至多2節；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劃之假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三)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之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

二、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請於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由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或委託人親自向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者，視同放棄該學年度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捌、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能力評量複查：

- (一) 初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 複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慈母堂四樓，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 (四)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2. 貼妥郵資37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1個(請正楷寫妥學生姓名、郵遞

區號、詳細地址、電話等資料)。

(五) 複查費用：100 元。

(六) 各評量階段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七) 複查工作由本府鑑輔會執行，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玖、附則

一、所有申請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不接受通訊申請。

二、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得減免申請費用，其繳交費用標準如下：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申請費		
		書審	初選評量	複選評量
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30%	490	490	1,050
中低收入戶	30%	490	490	1,050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資料規定如下：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係指持有各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者。

(二) 上述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三)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用規定。

(四)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五)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四、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備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行再次列印並填妥申請表件評量證（附件十，須貼妥相片），至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補發。

六、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本府鑑輔會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十二）進行議處，並於評量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七、評量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拾、申訴：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書審結果通知單或初、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拾壹、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府鑑輔會決議辦理。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